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5/98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特普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72/99-00(02)及(03)、CB(2)1291/99-00(01)及CB(2)1682/99-00(01)號文件)

警方及廉政公署現時採用的諒解備忘錄
(閉門會議)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政府當局就2000年4月3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列當局就2000年4月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證人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將不會以證人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作為考慮因素之一。當局會在訂定諒解備忘錄時處理此問題。證人需否斷絕其目前的一切社會聯繫，將由批准當局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後作出決定，而詳細的規定亦會載列於諒解備忘錄中。她補充，批准當局不會因為證人目前的社會聯繫，而假設不能信任他會遵守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然而，證人如不接納諒解備忘錄所載規定並拒絕簽署該文件，他將不會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

條例草案第4(3)(g)條 —— 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的性質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時表示，對於以“其他人士”取代條例草案第4(3)(g)條中的“其他證人”，政府當局並無強烈的意見，因為此舉對該條文的涵義並無影響。然而，當局認為保留“其他證人”一詞，可使該條文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4(2)及4(3)條)保持一致。因此，政府當局希望保留條例草案第4(3)(g)條中的“其他證人”。助理法律顧問4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保安局助理局長E指出，條例草案第4(3)(g)條中有關“其他證人”的提述，所涉及的全文是“其他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她解釋，由於條例草案規定只有證人才可獲考慮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且未有確立條例草案中的“人士”及“證人”屬相同的提述，因此不宜以“其他人士”取代該條文中的“其他證人”。

15. 黃宏發議員建議把條例草案第4(3)(g)條中“該證人與其他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的關係的性質”一語，修改為“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的性質”(“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witness being assessed for inclusion in the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 to other witnesses”)，使該條文的意思更為清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3)、5及6條 —— 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檢驗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解釋，如有需要進行心理、精神或醫學測試／檢驗，通常會在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前進行。然而，一如條例草案第6(2)(d)條所作規定，倘批准當局認為有此需要，參與者或須再次接受該等測試或檢驗。倘批准當局發現參與者的健康狀況已和最初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時有所不同，便會出現上述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修正和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或檢驗有關的條例草案第4(3)及6(2)條。至於條例草案第5(2)條，政府當局會修改其草擬方式，以明確訂明批准當局可在證人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前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以及將有關結果備呈批准當局。

條例草案第8(2)條 —— 為證人另立新身份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修改條例草案第8(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訂明在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的建議下並須在行政長官批准

下，批准當局可為參與者另立新身份。由於在條例草案中已把“參與者”一詞界定為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條例草案第8(2)條的意思已相當清晰，足以顯示證人在簽署諒解備忘錄並成為參與者前，並不能改變其身份。

政府當局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證實，倘擬為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更改其身份，參與者在獲得另立新身份前，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的規定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當局應否在條例草案第8(3)條增訂條文，訂明參與者如未滿18歲或無法律行為能力，即可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此點。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簽署的新諒解備忘錄，提供說明其內容的簡介，供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20. 程介南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所有提及另立新身份的條文中，“to establish”的中文本均應改為“設立”或“定立”，而非“另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進行研究。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9(2)及(3)條 —— 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

政府當局 21. 主席認為應給予批准當局所需的彈性，以便處理獲給予新身份的參與者，逃避履行或遵守在另立新身份前加諸在其身上的義務或限制的情況。他表示在處理此等情況時，批准當局應同時考慮參與者如履行此等義務或遵守該等限制，將可能導致洩露其原本身份，因而令其身陷險境。他指出，條例草案第9(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特別是“送達……通知”一語，令批准當局在處理該等情況時毫無彈性可言。然而，黃宏發議員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不應過於寬鬆，因為所需履行的義務可能是參與者尚未清繳而有責任歸還的欠債。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研究，並以書面作覆。

條例草案第10條 —— 參與者無須披露原本身份

政府當局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議員時，答允考慮把條例草案中“former identity”一語修改為“original identity”，因後者的意思不僅與中文本內“原本身份”一語較為一致，同時亦能更準確反映該語擬有的涵義。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3. 議員同意於2000年5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日